## 关于征求《南宁市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公开征求意见稿）》

## 意见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广西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深入推进健康南宁建设，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市卫健委组织编制了《南宁市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将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方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有修改意见，请在2023年1月30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awb5766801@163.com。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26号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建设促进科（市爱卫办），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南宁市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公开征求意见稿）》的意见”，邮政编码：530000。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3日

南宁市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十四五”规划

（公开征求意见稿）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_Toc11443)

[第一章 南宁市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十三五”回顾 2](#_Toc29905)

[一、发展基础 2](#_Toc29911)

[（一）产业环境持续优化，政策措施日趋完善 2](#_Toc16855)

[（二）社会办医成效显著，机构规模不断壮大 2](#_Toc12564)

[（三）招商引资成效明显，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3](#_Toc26705)

[（四）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医联体取得新进展 4](#_Toc23721)

[二、存在问题 4](#_Toc30371)

[（一）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分级诊疗支撑不足 4](#_Toc13345)

[（二）便民医疗发展较弱，社会办医用地偏低 5](#_Toc18453)

[（三）专科医院配置不足，社会办医有待加强 5](#_Toc6884)

[（四）托育机构服务不足，一小建设能力不强 6](#_Toc23206)

[三、发展环境 6](#_Toc1605)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9](#_Toc18535)

[一、指导思想 9](#_Toc25075)

[二、基本原则 10](#_Toc10406)

[三、发展定位 11](#_Toc16631)

[四、发展目标 12](#_Toc32626)

[第三章 构建产业新体系 14](#_Toc1962)

[一、突出发展以“医”为核心的健康医疗产业 14](#_Toc22077)

[（一）康复医疗服务 14](#_Toc24128)

[（二）精神专科服务 14](#_Toc11953)

[（三）恶性肿瘤服务 15](#_Toc30948)

[（四）心脑血管服务 17](#_Toc18664)

[（五）医养结合服务 17](#_Toc26999)

[（六）体医融合服务 18](#_Toc16551)

[（七）智慧医疗服务 19](#_Toc4202)

[（八）前沿医疗服务 20](#_Toc24922)

[（九）第三方医疗服务 21](#_Toc11600)

[（十）共享医疗服务 21](#_Toc20177)

[二、大力发展以“管”为支撑的健康管理产业 22](#_Toc21783)

[（一）个性化健康管理 22](#_Toc20758)

[（二）智慧健康管理 23](#_Toc789)

[（三）妇幼健康产业管理 24](#_Toc17369)

[（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5](#_Toc25402)

[第四章 优化空间布局 25](#_Toc28220)

[一、一核：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创新引领核心区 26](#_Toc10034)

[二、两带：环大明山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带、百里秀美邕江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带 28](#_Toc28172)

[三、两重点：康复医疗、精神专科两大重点产业 31](#_Toc1340)

[（一）康复专科医院布局 31](#_Toc31139)

[（二）精神专科医院布局 32](#_Toc14071)

[第五章 重点任务 35](#_Toc5646)

[一、实施企业培育工程 35](#_Toc16259)

[（一）培育一批优质企业 35](#_Toc2857)

[（二）培育一批新兴业态 35](#_Toc15258)

[（三）培育社会办医品牌 36](#_Toc28108)

[二、实施平台建设工程 36](#_Toc21397)

[（一）建设产业集聚平台 36](#_Toc6215)

[（二）打造重点开放平台 37](#_Toc26235)

[（三）搭建产业服务平台 38](#_Toc27571)

[（四）建设智慧康养平台 38](#_Toc32385)

[三、实施招商引资工程 39](#_Toc18665)

[（一）强化项目滚动接续 39](#_Toc25260)

[（二）大力引进社会办医 39](#_Toc26144)

[（三）鼓励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40](#_Toc30331)

[（四）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 40](#_Toc3708)

[四、实施医育结合工程 40](#_Toc24497)

[（一）构建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40](#_Toc791)

[（二）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管理制度规范 41](#_Toc27590)

[（三）加强婴幼儿照护政策保障体系建设 41](#_Toc12616)

[（四）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 42](#_Toc14724)

[（五）推动区域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42](#_Toc20535)

[五、实施供给提升工程 43](#_Toc4311)

[（一）持续加强社会办医 43](#_Toc18432)

[（二）增加商业保险供给 44](#_Toc25053)

[（三）建设保险服务平台 45](#_Toc5869)

[（四）完善保险支持政策 45](#_Toc28087)

[六、实施产业融合工程 45](#_Toc19863)

[（一）推动医疗与医药融合 45](#_Toc28335)

[（二）推动医疗与养老融合 46](#_Toc16617)

[（三）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 47](#_Toc681)

[（四）推动医疗与健康食品融合 47](#_Toc18774)

[（五）推动医疗和体育融合 48](#_Toc29174)

[（六）促进医疗与互联网融合 49](#_Toc24782)

[（七）推动医疗与乡村振兴融合 49](#_Toc32269)

[第六章 保障措施 50](#_Toc15660)

[一、加强用地保障 50](#_Toc32432)

[二、强化技术创新 51](#_Toc13102)

[三、强化人才支撑 51](#_Toc2436)

[四、加大财政支持 52](#_Toc20037)

[五、完善保险支持 53](#_Toc32553)

[六、优化营商环境 54](#_Toc11189)

# 前 言

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是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以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为核心，满足群众医疗卫生多元化需求，为居民提供健康维持、健康修复、健康促进等相关服务的产业。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进入“全民需求时代”，人民对健康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更为迫切，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发挥广西独特优势、抢抓战略发展机遇、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全面推动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依据《广西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关于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的实施意见》等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南宁市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点产业、重点任务等，是布局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重大项目的重要依据，是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南宁市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 第一章 南宁市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十三五”回顾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南宁市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政策优势，高度重视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紧紧围绕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市场需求，坚持以优势聚资源，融合带动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蓬勃发展。

### （一）产业环境持续优化，政策措施日趋完善

南宁市全面放开社会资本办医，大力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医疗机构，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南宁市推进社会办医（国家）联系点工作方案》《南宁市进一步打造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措施，设立市级相关产业基金，建立跨部门长效协作机制，集中财力重点支持医学临床研究，为南宁市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保障。

### （二）社会办医成效显著，机构规模不断壮大

南宁市加快发展社会办医力度，医疗服务质量和规模成效显著。社会办医通过聚焦专科与公立医院形成互补，解决区域医疗资源不足的问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截至2020年底，社会办医机构共有2906家，床位7550张。其中：综合医院38家、中医医院10家、中西医结合医院5家、专科医院27家、基层医疗机构2818家、采供血机构4家、其他卫生机构4家。

表1 “十三五”期间南宁市社会办医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分类 | | | 机构个数（家） | 等级 | | | | 床位数（张） |
| 三级 | 二级 | 一级 | 未定级 |
| 一、医院 | 综合医院 | | 38 | 1 | 7 | 30 |  | 3709 |
| 中医医院 | | 10 |  | 3 | 7 |  | 496 |
| 中西医医院 | | 5 |  |  | 5 |  | 180 |
| 专科医院 | 口腔医院 | 4 |  | 4 |  |  | 60 |
| 整形外科医院 | 1 | 1 |  |  |  | 120 |
| 美容医院 | 2 |  |  | 1 | 1 | 50 |
| 眼科医院 | 6 | 2 | 4 |  |  | 308 |
| 妇产医院 | 2 |  | 2 |  |  | 101 |
| 骨科医院 | 1 |  |  | 1 |  | 35 |
| 精神专科医院 | 10 |  | 4 | 6 |  | 2273 |
| 其它专科医院 | 1 |  |  |  | 1 | 80 |
|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 | 53 |  |  |  | 53 | 138 |
| 村卫生室 | | 29 |  |  |  | 29 |  |
| 门诊部 | | 171 |  |  |  | 171 |  |
|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等 | | 2565 |  |  |  | 2565 |  |
|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采供血机构 | | 4 |  |  |  | 4 |  |
| 四、其它卫生机构 | 体检中心 | | 2 |  |  |  | 2 |  |
| 消毒供应中心 | | 1 |  |  |  | 1 |  |
| 血液透析中心 | | 1 |  |  |  | 1 |  |
| 总数 | | | 2906 | 4 | 24 | 50 | 2828 | 7550 |

### （三）招商引资成效明显，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南宁市积极开展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招商引资活动，先后引进了泰康人寿、前海人寿、华润集团和云康集团等知名企业投资建设医疗机构、养老社区和第三方检查机构等项目。其中广西医大开元埌东医院、前海人寿广西医院、前海人寿南宁医院和广西美澳妇产医院等社会办医重大项目得到了落地建设，为社会办医整体水平的提升产生良好示范性作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 （四）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医联体取得新进展

南宁市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医联体建设，组建了以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的医疗集团，并依托医疗集团与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医联体，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建设范围，医师无需备案可在医联体内合理流动。通过医联体建设达到逐级帮扶，提高社会办医疗机构业务水平，有效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服务质量。截至2020年，已有广西水电医院、南宁玉洞医院、南宁广济高峰医院、南宁中南医院等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

# 二、存在问题

### （一）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分级诊疗支撑不足

南宁市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以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为主，社会办医以补足公立医院医疗服务短板为主。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医院发展不平衡，全市公立医院（含妇幼保健院）77家，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5.63张，公立医院主要分布在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其他区域医院配置不足；社会办医规上企业20家，每千常住人口社会办医院床位仅为0.85张，社会办医主要集中在青秀区、西乡塘区，其他区域社会办医偏少，肿瘤专科医院、康复专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妇产医院、心脑血管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骨科医院、皮肤科医院等专科医院亟待发展。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尚未有二级以上民营医疗机构，每千常住人口社会办医床位数偏低，无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康需求。

图1 2020年南宁市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规上企业对比示意图

### （二）便民医疗发展较弱，社会办医用地偏低

便民医疗发展较弱。目前，南宁市城市15分钟医疗服务圈总体发展不完善，家庭医生团队对社区内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的检查和治疗能力不足，家庭医生服务信息化落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平台尚未实现全市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服务工作效率偏低、准确率低，制约全市便民医疗体系的建立完善。社会办医用地偏低。当前，南宁市中心城区医疗机构用地紧张，新区、开发区新建社会医疗卫生设施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申请困难，医疗场所配置不足。社会办医用地占比较公立医院明显偏低，与发达城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土地要素供给不足，产业发展空间受限，社会办医用地效益有待提高。

### （三）专科医院配置不足，社会办医有待加强

南宁市死因顺位前五的疾病分别是恶性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损伤和中毒外部伤害，亟需加强肿瘤专科医院、心脑血管专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康复专科医院等专科医院建设。根据《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到2035年，南宁市将建成千万人口大都市，从全国、广西乃至南宁市精神病发病率来看，每千万人口中将会有50万例精神病患者，在未来的规划建设中，精神专科医院要错位发展，大力引进规模较大的精神专科医院辐射周边县域。康复专科医院是社会办医的重要力量，目前，南宁市专业康复专科医院仅有南宁悦年华康复专科医院、南宁儿童康复中心，根据南宁市疾病发生图谱，高发疾病（如中风、肌肉骨骼疾病等）致残率较高，康复学科建设仍是南宁市卫生医疗服务体系的短板。

### （四）托育机构服务不足，一小建设能力不强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全面实施，0-3岁的一小发展较快。据统计，2021年南宁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23386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2.7个。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要求，到2025年，努力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在一小建设中整体能力不强。

## 三、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健康中国2030”为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带来新动能。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及《“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制定体现了我国维护人民健康的坚定决心，进一步提升了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的战略地位。近年来，广西以“全方位、全领域、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为维度，统筹全局全面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先后召开全区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会议，举办大健康产业峰会，成立广西大健康和文旅产业工程指挥部，出台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文件，引入一批大健康产业重大项目，着力打造形成全国大健康产业发展新高地，大健康产业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为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全面推动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经济发展带来新动能。

健康理念转变和收入水平提高为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提供新动力。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需求不断提升。新冠肺炎疫情使得人们的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战略价值凸显，为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消费结构升级为发展健康服务不断创造广阔空间，相关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为健康领域可持续发展构建强大保障。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和预期寿命延长，人民群众对健康医疗的需求日益增加；健康理念和消费观念深入融合，健康消费意识增强，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健康消费活力迸发，为南宁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消费市场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带来新机遇。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合成生物学、基因编辑、脑科学、再生医学等为代表的生命科学领域孕育新的变革，特别是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的跨界融合，加速催生了基因检测、远程医疗、智慧医疗、个体化治疗等健康服务新业态和新模式，为人类健康需求提供了新手段、新途径，正加快重塑全球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价值链体系，南宁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将迎来新的战略机遇期。

“强首府”战略为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提供新契机。“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实施“强首府”战略、着力构建“首府南宁医疗高地”空间战略布局的开局时期，南宁市作为自治区首府城市将承担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建设的重任，依托气候条件优越、生态环境优良、医疗医药资源丰富、区位优势突出、政策优势叠加等条件，把握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时代背景，抢抓机遇、积极作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发展大健康产业的重大决策部署，把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作为战略性重要产业，为南宁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提供契机。

（二）面临挑战

资源区域竞争日趋激烈。江西、湖南、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等中西部地区竞相出台优惠政策，不断改善投资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人才环境，周边地区省会城市将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作为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增长点，竞相开展大健康产业布局，抢占市场发展先机。地区之间竞争压力不断加大，抢企业、争项目、拼人才等竞争日趋激烈，开展招商引资难度进一步增大。

技术人才培育体系薄弱。目前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技术人才稀缺，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人才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发达地区，广西作为后发展欠发达地区，尤其是南宁市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起步晚，教育水平相对落后，区内缺乏高端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人才，特别是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且在人才培育引进问题上存在困境。

疫情倒逼产业提质升级。新冠疫情催生新业态倒逼健康经济发展革新，人民健康观念日益提高，对于健康体检、体医融合、健康养老、营养保健、健康管理、健康保险的需求日益旺盛。大健康产业的新技术和新模式得到快速发展，传统医疗健康格局在迅速改变，现有大健康医疗行业创新变革加速。与此同时，南宁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资源分散，产业缺乏竞争力，大多数大健康医疗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链分散和商业模式落后，严重制约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

#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会议期间对广西提出的“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南宁建设为统领，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医、管”等重点领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牵引，积极创新医疗服务供给模式，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医疗服务，推进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分工协作、共同发展，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推进。把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利用全社会资源加快补齐医疗事业发展短板，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需求引领、供给升级。瞄准供需矛盾突出领域，以先进技术、特色服务、品牌质量为重点，充分释放社会办医潜力和活力，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合理流动、充分发展，推动社会办医服务创新、业态升级，与政府办医共同发展、有序竞争。

放宽准入、优化服务。加大力度消除社会办医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社会力量踊跃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严格监管、有序发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把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标准制定、市场监管等方面职责，加强指导监督，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促进社会办医守法诚信经营、规范健康发展。

## 三、发展定位

西南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区域中心。以贯彻落实“强首府”战略为契机，依托广西医大开元埌东医院、广西美澳妇产医院和前海人寿广西（南宁）医院等社会办医疗机构全方位提升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加大国内外高端医疗资源引进力度，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推进落实高水平医院资源下沉，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构建西南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区域中心。

区域性国际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高地。以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为契机，充分发挥南宁与东盟国家陆海相接的独特优势，坚持高水平“引进来”，高质量“走出去”，促进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融入“一带一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珠江—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内国际双循环产业体系，助力广西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打造特色鲜明、面向东盟、服务“一带一路”的区域性国际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高地。

中高端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集聚区。以“健康中国2030”为发展机遇，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积极推进社会办医，吸引一批国际、国内高端医疗产业机构落户，发展前沿医疗，提供多元化服务，提升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战略地位，打造中高端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集聚区。

##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卫生领域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建成和形成一批有一定规模、一定社会影响和一定品牌特色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提高医疗资源总量，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结构，增强医疗服务供给，提高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总量进一步壮大提升，社会办医能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25家。

机构能力明显增强。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到2025年，力争社会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打造一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服务供给基本满足市场需求。

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高端医疗服务和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成为重要医疗卫生服务补充。到2025年，每千名常住人口社会办医床位数达到1.1张，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11187张左右，新增床位数3637张左右，占公立医院床位比重达到18.54%，床位使用率达到55.63%。新建二级以上社会办医疗机构达到105家。

行业监管不断完善。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完善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服务更加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更加放心的医疗服务。

展望目标。到2035年，社会办医疗机构达到150家，床位数达到17500张。全市社会办医能力明显增强，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健康服务产业组织形态和集聚模式更加丰富，形成全国知名的高端医疗产业集群，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格局全面形成。

表2 “十四五”期间南宁市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 | 2025年 |
| 1 | 社会办医院（家） | 80 | 105 |
| 2 | 每千常住人口社会办医床位数（张） | 0.85 | 1.1 |
| 3 | 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 7550 | 11187 |
| 4 | 社会办医床位占公立医院床位比重（%） | 15.35 | 18.54 |
| 5 | 社会办医床位使用率（%） | 50.88 | 55.63 |
| 6 | 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家） | 20 | 25 |

# 第三章 构建产业新体系

## 一、突出发展以“医”为核心的健康医疗产业

### （一）康复医疗服务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逐步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康复医疗服务需求，合理规划社会办康复医疗医院，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增加辖区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将康复医疗服务作为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领域予以加强，切实提升康复医疗服务水平。重点引进社会办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中医医院康复科、运动康复科和康复专科医院，根据不同人群的疾病特点和康复医疗服务迫切需求，积极推动神经康复、骨科康复、心肺康复、肿瘤康复、儿童康复、老年康复、疼痛康复、重症康复、中医康复、心理康复等康复医学亚专科建设，开展亚专科细化的康复评定、康复治疗、康复指导和康复随访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办医医疗机构创新开展康复医疗与外科、神经科、骨科、心血管、呼吸、重症、中医等临床相关学科紧密合作模式，推动康复医疗相关产业发展。

### （二）精神专科服务

加强精神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县（市、区）社会办精神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精神科建设。统筹社会办精神专科医疗资源规划布局，合理设置精神专科医院床位数，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加强神志病科、中医心理科、心身医学科等精神类临床科室建设。加快推进社会办区域精神医疗中心建设，提升精神专科领域医疗、教学、科研等综合能力，培养精神专科师资力量和骨干人才。加强社会办医县（市、区）级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齐部分县（市、区）精神专科医疗服务空白。鼓励符合条件的精神科医师，全职或者兼职开办精神专科诊所，成立适宜规模的合伙制医生集团，举办精神科医师联合诊所，增加基层优质医疗资源。根据患者看病就医需求，重点加强老年、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以及严重精神障碍、康复、进食障碍、睡眠、物质依赖、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特殊领域的亚专科建设与发展，提升精神专科整体医疗服务能力。鼓励精神专科医院针对疑难复杂疾病开设多学科诊疗门诊，吸纳康复、中医、药学等团队参与。积极引进精神疾病领域先进治疗技术，丰富治疗手段，提升治疗水平，改善疾病预后。加快推进“互联网+”、远程医疗等信息化服务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便捷患者就医，提升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  |
| --- |
| 专栏1 精神专科建设重点 |
| 加强精神科医师培养。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注重临床诊疗能力的培养。加强精神科学科带头人、骨干医师的引进与培养，强化精神科医务人员培养与培训，形成稳定、合理的精神科专业人才梯队。依托有条件的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性医院精神专科形成应对重大灾害、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救援专业队伍，强化应急演练、物资储备，提升精神专科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心理康复与心理疏导能力。  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就医环境，更新和添置必要的医疗仪器设备（如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心电图机、心理测评系统等）。随着老年精神障碍患者不断增多，加快设立老年病房、康复病房等。 |

### （三）恶性肿瘤服务

加快推动恶性肿瘤诊疗服务，重点推进社会办恶性肿瘤专科医院建设，合理设置肿瘤科、病理科、检验科、放射科、影像诊断科、核医学科等相关科室，使科室布局、设备配备、技术水平等与开展的肿瘤诊疗工作相适应。加快推进在非小细胞肺癌、头颈肿瘤、乳腺癌、原发性肝癌等肿瘤的综合治疗技术。统筹全市诊疗资源，明确社会办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康复医疗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等功能定位，提升医疗机构诊疗能力，建立完善覆盖肿瘤诊疗全周期、全过程的医疗服务体系，形成技术指导、上下联通、分级诊疗、分工协作、中西医协同的服务机制。广泛开展培训和科普宣传，提高肿瘤早期识别能力和机会性筛查水平，促进早诊早治。

|  |
| --- |
| 专栏2 恶性肿瘤建设重点 |
| 肿瘤化疗方向：以肿瘤化疗为主体，主要实施恶性肿瘤化疗、内分泌治疗、靶向治疗及联合体其他治疗手段的综合治疗；引进输液泵、化疗泵、PICC等先进技术及设备。  肿瘤外科治疗方向：大力开展肿瘤腔镜切除手术；需引进电子腔镜及大量配套手术器械。  肿瘤放疗方向：以A45放射动力免疫治疗为主吸引肿瘤患者，亦开展常规施行、调强肿瘤放疗，主要实施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及与化疗、靶向、内分泌、手术联合的综合治疗；可引进更高级的放疗定位及计划系统。  肿瘤姑息治疗方向：以晚期恶性肿瘤姑息治疗为主要研究方向，研究探索姑息治疗在各种肿瘤中应用以及综合治疗手段的实施。配合安宁养护病房，开展临终关怀业务等。  肿瘤介入放射方向：利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经导管动脉内化疗栓塞治疗对晚期肝癌、胃癌、直肠癌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需引进DSA设备，该设备在冠脉造影、支架、脑动脉瘤栓塞等心脑血管疾病及妇产科应用、静脉取栓等均有重要作用；它具有创伤小、效果明显、副作用小、并发症少，全身状况恢复快，准确性高等优点；对其他综合科室发展有重要支持作用。  肿瘤微创治疗方向：主要应用微创治疗手段对恶性肿瘤进行治疗同时联合其他措施的综合治疗。主要包括粒子植入、肿瘤消融治疗等；需引进粒子植入计划系统、射频/微波消融设备等。 |

### （四）心脑血管服务

大力引进社会办心脑血管专科医院，合理规划心脑血管专科医院，建立科学的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区域协同医疗救治体系，提高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成功率，降低病死率、致残率，有效降低疾病负担，不断提升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医疗救治能力。加强心血管内科、心脏大血管外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介入放射学专业等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心脑血管疾病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救治能力。以推动健康中国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为契机，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倡导在公共场所设立自助检测点，推动扩大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干预覆盖面，在医院就诊人群中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促进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完善优化心脑血管疾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体系，加强数据集成，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做好心脑血管疾病的监测预警。整合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为群众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健康服务。

### （五）医养结合服务

完善医养结合保障制度、管理机制、服务体系。鼓励医养结合机构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多元化、品质化、智能化健康养老服务。支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医疗康复、托养护理、长期照护等医养结合服务，发展为街道嵌入式养老机构。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协同。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医康养结合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服务规范、信誉良好的中医药康养保健企业。将符合条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按医保规定结算相关医疗费用。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政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的，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政策扶持。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支持中医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以中医药与健康养老相结合的护理院、疗养院。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相应保险产品和服务，发展与长期护理社会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

### （六）体医融合服务

倡导“运动是良医”的理念，发挥全民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方面的积极作用。指导居民进行科学健身、合理健身，建立不同人群、身体状况数据库，形成体医融合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建立和完善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和组织网络，健全体医融合服务体系。加强县（市、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监测站点建设。加快建设体医融合健康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建立运动健康和康复专科门诊，加强体育与医疗设施融合。加快推进体医组织融合，建设体医融合人才队伍，丰富体医融合服务科学体系。通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建立国民体质数据库、研发推广运动处方、开展健身运动赛事活动、城乡居民健康干预活动等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完善体医融合协作管理机制，加快体医融合发展机制保障，着力打造“互联网+体医融合健康服务”智能化平台。

|  |
| --- |
| 专栏3 体医融合建设重点 |
| 发布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开展市民体质测试，完善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开发应用市民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开展运动风险评估。 |

### （七）智慧医疗服务

研发基于人工智能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多学科会诊及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技术应用。探索依托5G等技术，开展远程多学科会诊（MDT）、远程病理诊断、远程超声诊断、远程手术指导、远程医学教育培训等服务，将远程医疗协作与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和跨区域专科联盟等有机融合，有效支撑分级诊疗，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支持研发医疗健康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医用机器人、大型医疗设备、应急救援医疗设备、生物三维打印技术和可穿戴设备，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全面建设面向未来的互联网医院或智慧医院。支持一批传统医疗企业和医院转型升级，积极引进和培育互联网医疗企业，建设互联网医疗产业基地，推动传统医疗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依托“健康南宁”全链条、多业态、平台型数字经济产业生态集群战略，支持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重构与创新。探索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按规定利用移动互联网、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等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信息收集及慢性病药品配送等服务。

|  |
| --- |
| 专栏4 智慧医疗建设重点 |
| 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全面建设智慧医院，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患者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导医分诊、就诊提醒、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移动支付、诊间结算、床旁结算、信息推送、智能配药发药等线上便捷服务。积极推进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服务规范有序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认真贯彻落实《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可以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允许注册或者备案的执业医师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允许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  大力发展医疗云端服务平台。实施县（市、区）乡医疗一体化服务提升工程，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县域影像、心电、病理、检验等中心和远程医疗中心，逐步实现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功能，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立人工智能研究院，推进全医学数据共享和成果转化。  大力发展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南宁健康云平台，加快推进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南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市级统筹制定标准规范和评估体系，强化安全保障，实现信息资源集约化、扁平化，夯实南宁健康云基础。对接联通国家、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数据共享通道，强化区域大数据应用，创新便民惠民服务和业务协同服务，实现健康南宁和“数字南宁”全面融通。 |

### （八）前沿医疗服务

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适应生命科学纵深发展、生物新技术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的新趋势，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等服务发展。推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应用。鼓励社会办医与医学院校、科研机构合作，推进重大疾病精准诊断治疗技术的联合攻关，搭建“产、学、研”医学新技术、新服务转化平台，建立精准医疗示范基地，积极推广精准诊疗方案。引导社会办医建立医学伦理委员会，对医院开展的创新技术和项目进行伦理审查。支持有资质的三甲医院与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合作申报和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工作。引进一批一流高层次医学人才和医疗服务团队，依托高端医疗技术、医疗设备和医学专业人才，打造专科特色鲜明的国际性医疗中心。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第三方医学检测、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免疫与基因治疗等前沿医疗服务，开展细胞治疗技术创新发展试点，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

|  |
| --- |
| 专栏5 前沿医疗建设重点 |
| 深入推进高质专科建设。依照“大专科、小综合”方针，引进社会资本优先投建肿瘤、乳腺、脑科和康复等各类高层次专科医疗机构；依托市内优质医院心血管科、生殖科、血液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皮肤性病科等优势/重点专科，引进知名品牌专科医院、医疗集团等相关主体，投资建设集诊疗培训、疗法研发、医疗服务等于一体的专科医疗/医学中心；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引进外部社会资本投建骨科、传染病、皮肤科、妇产科、肛肠科等高需、稀缺专科医院医疗机构。  建设国内先进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南宁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重点引进一批一流的国际国内高层次医学人才和医疗服务团队，利用高端医疗技术、医疗设备、医学专业人才，建设若干特色鲜明的区域专科医疗中心，扩大南宁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服务资源，打造国内一流的专科医疗平台。  培育一批区域一流的精准医疗科技创新企业。鼓励企业与医疗机构、科研机构合作，优化医疗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加快精准医疗服务临床质控体系建设。应用地中海贫血等遗传检测技术和新生儿遗传性疾病早筛技术，降低出生缺陷。 |

### （九）第三方医疗服务

依托医技类第三方医疗服务机构，通过专业设备提供诊断和检验等辅助性医疗服务，以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实验室和消毒供应中心为重点；依托临床类第三方医疗服务机构，重点提供治疗和康复等直接影响患者健康的医疗服务，以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和中小型眼科医院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医疗检验、影像诊断、病理诊断、医疗消毒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扶持发展高端医疗、康复疗养、老年护理、婴幼托育、智慧医疗等第三方专业机构。

### （十）共享医疗服务

以商医联合和综合医疗为典型，鼓励医美、眼科和耳科等小精民营专科医疗机构入驻商场大楼等商业地产，双方共享用地、水电等基础设施，客源互促逐渐形成产业集聚集群；加强同类竞争，以市场化手段逐步淘汰运营不规范、不标准、服务差、收费乱的民营医疗机构，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探索医疗综合体发展模式，通过各类优惠政策优先引进合规国际化大型医疗、地产等相关企业投建医疗综合体，与专业医疗运营、诊断等相关企业合资成立运营公司，并与三级以上医院合作设立门诊部为入驻诊所提供各类通用共享医疗设施，引进业内知名小精民营专科入驻，形成带动效应。

## 二、大力发展以“管”为支撑的健康管理产业

### （一）个性化健康管理

面向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个性化健康管理需求，探索集预防、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教育与促进为一体的新型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加快发展以家庭医生、个性化体检、疾病筛查、保健指导、健康干预、慢性病管理、心理健康咨询等为主体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支持建设月子中心、母婴照料、托婴托育等机构，开展第三方妇幼健康检测评价及咨询服务。引导健康体检机构向专业健康管理中心发展，加快慢病防治、康复保健技术成果应用推广。支持各类健康养生、健康养老、健身康体基地建设一批健康评估中心等场所，针对不同消费个体提出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方便快捷的就医流程，营造舒适温馨的就医环境，为有需求的患者提供远程会诊、专人导医陪护、家庭病房等多种个性化的增值、辅助服务，全面提高服务品质。积极探索诊疗、护理、康复、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服务，进一步提升就医体验，多方位满足患者身心健康需要。

|  |
| --- |
| 专栏6 健康管理建设重点 |
| 大力发展老年健康管理服务。坚持医养结合，支持举办全科诊所、鼓励发展家庭医生集团，开展上门诊疗、护理、看护、康复等居家服务，支持建设老年医学专科医院、区域老年医疗中心。鼓励社会力量进入老年医疗、护理、康复等领域，鼓励品牌化发展。完善老年医疗护理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老年医疗护理从业人员登记和诚信管理机制，优化护理机构审批管理，简化准入审批流程。  大力发展妇幼健康管理服务。引导社会组织、社会资金开展妇幼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多渠道妇女儿童健康筹资机制。鼓励开展第三方妇幼健康检测评价及咨询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和社会组织参与母婴照料服务，发展适应不同人群需求的备孕调理、生产全程护理、孕妇产后康复、母婴专业营养饮食、新生儿早期智力开发等新业态、新模式。  大力发展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健全健康管理网络服务平台，鼓励基层健康管理机构与保险机构、互联网公司、科技公司开展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加强慢性病防治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转化医学研究，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快健康管理服务的集团化发展，集中资源优势建立一批市级健康管理区域中心。  大力发展职业病健康管理服务。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支持精神障碍康复、心理治疗、健康体检、疾病早期筛查等机构建设。以创建职业健康促进示范企业为抓手，积极推进以“安全─健康─环境”为中心的工矿企业职业健康促进工作。 |

### （二）智慧健康管理

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全面建设面向未来的互联网医院或智慧医院，积极开发智慧健康、3D体检等智慧健康应用系统，发展智慧健康服务、远程健康服务、个性化健康服务等新型健康服务业态。支持一批传统医疗企业和医院转型升级，积极引进和培育互联网医疗企业，建设全国领先的互联网医疗产业基地，推动传统医疗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建设南宁健康云平台和南宁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产品监管追溯平台，加快推进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健康南宁和“数字南宁”全面融通。大力发展智慧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医学影像、病理分析、医疗辅助诊断领域的应用，加快发展医疗人工智能辅助决策系统和智能诊断设备。依法合理开发个人健康数据、移动终端、智能终端设备等增值服务产品，发挥大数据的管理价值。

|  |
| --- |
| 专栏7 智慧健康建设重点 |
| 大力发展智慧健康服务体系。鼓励发展智慧化、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培育一批移动医疗服务品牌。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医学影像、病理分析、医疗辅助诊断领域的应用，加快发展医疗人工智能辅助决策系统和智能诊断设备。推动健康大数据和医疗人工智能在社区的应用。围绕数字化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字内容服务等，打造健康信息产业集群。 |

### （三）妇幼健康产业管理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强化孕产妇管理，保障母婴安全；控制出生缺陷，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强化重大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管理，规范开展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婚育保健，在原有专科特色的基础上，开设儿童康复科、中医科、乳腺科。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和妇幼保健专科联盟建设。根据医共体业务需要，派出业务骨干到乡（镇）卫生院驻点帮扶，提高受援卫生院的综合服务能力；继续争取市妇幼保健院医联体牵头单位的技术帮扶。

|  |
| --- |
| 专栏8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重点 |
| 妇幼健康保障工程。统筹规划妇幼保健机构资源，合理设置综合性医院妇产科、儿科普惠型床位，支持民办机构建设高品质、修个性化服务资源。改善妇女儿童就医服务条件。推进二级妇幼保健院开展等级医院复评审及条件成熟的二级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妇幼保健院，规范妇幼保健机构内部设置与管理。推进县（市、区）妇幼保健院和妇女儿童医院等项目建设，实施县域儿科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项目建设，项目新增婴幼儿照护托位300个，为规范全市婴幼儿照护提供示范。  妇幼健康促进活动。大力推进母婴安全、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开展中医妇幼服务、儿童早期发育行为诊治、干预儿童早期贫血、儿童重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 |

### （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培育与国际接轨、商业健康保险支撑的家庭医生服务市场。以提升居民签约家庭医生服务为核心，组建有全科医生、中医师、公共卫生医师、家庭护士、健康管理师、心理、运动防护、运动康复治疗、体能和体验保健专业人才等构成健康管理服务团队，为签约对象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着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建设和签约后服务质量，推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重在提质增效，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鼓励社会办全科诊所进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的管理与支持体系，允许平台按照有关规定，购买诊所提供的家庭医生服务。支持全科诊所提供家庭病床服务。鼓励开发覆盖家庭医生服务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推广个性化的家庭医生服务包，支持上门诊疗、护理、康复等居家服务。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为签约服务重点，开展便捷的健康咨询互动，不断拓展健康管理、社区医疗和双向转诊、家庭病床和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到2025年，全面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探索建立以家庭医生团队为责任主体的居民健康和医保费用“守门人”制度。

# 第四章 优化空间布局

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按照集聚发展、产城融合、良性互动的原则，依托资源优势，在关键区域、资源富集区域布局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促进资源高效利用，注重与现有医药、健康养生、中药材种植等充分衔接，实现统筹协调发展，构建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一核两带两重点”新格局。

|  |  |
| --- | --- |
| 专栏9 加快实施差异化社会办医发展策略 | |
| 一类地区 | 青秀区、西乡塘区原则上不再新设置审批政府举办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社会办医除外，自治区、南宁市办优质医院不在中心城区增加床位，重点在东部产业新城（伶俐—六景）和医疗资源较为缺乏的区域开展社会办医，预留社会办医面积。 |
| 二类地区 | 兴宁区、江南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区根据医疗服务的需求实际，遵循均衡布局的原则，适当设置社会办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医院、专科医院等。 |
| 三类地区 | 横州市、宾阳县、上林县、马山县、隆安县在已设医疗机构的基础上，积极引进社会办专科医院，参照二级标准的综合医院1-2家，提倡建设提供老年病、康复、精神、心血管病、口腔、恶性肿瘤等特殊医疗服务的高水平专科医院。 |

## 一、一核：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创新引领核心区

依托南宁市优质医疗资源，以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邕宁区为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创新引领核心区。突出中心城区在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的核心引领地位，加快城市功能完善与传统医疗产业的有机更新，加强各类服务平台建设，促进高端要素集聚和产业链条延伸。重点发挥核心区域自治区级、市级优质医疗资源集聚优势，自贸区南宁片区政策优势，以及中心城区一线优质的医疗资源、人文资源优势，强化国际医学合作，定向引进国内外高端健康医疗服务项目，培育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社会办医品牌，以国际化、集聚化、特色化、高质量、高水平为方向，打造以前沿医疗、共享医疗、慢性病/职业病管理等为特色的高端医疗服务集聚区。

青秀区。到2025年力争建设2家社会办专科医院，床位数达到200张，建设预留社会办医面积35亩。

兴宁区。到2025年力争建设3家社会办专科医院，床位数达到349张，建设预留社会办医面积52亩。

西乡塘区。到2025年力争建设2家社会办专科医院，床位数达到249张，建设预留社会办医面积38亩。

江南区。到2025年力争建设3家社会办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床位数达到700张，建设预留社会办医面积108亩。

良庆区。到2025年力争建设3家社会专科医院，床位数达到349张，建设预留社会办医面积59亩。

邕宁区。到2025年，力争建设3家社会办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床位数达到540张，建设预留社会办医面积81亩。

表3 2025年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创新引领核心区社会办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机构分类 | | | | | | | | | | | |
| 综合  医院 | 中医  医院 | 中西医医院 | 专科医院 | | | | | | | | |
| 口腔  医院 | 整形外科医院 | 美容  医院 | 康复  医院 | 眼科  医院 | 妇产医院 | 心脑血管专科医院 | 精神专科医院 | 互联网医院 |
| 青秀区 |  |  |  |  |  |  |  |  |  |  | √ | √ |
| 兴宁区 |  |  |  | √ |  |  | √ |  |  | √ |  |  |
| 西乡塘区 |  |  |  | √ |  |  | √ |  |  |  |  |  |
| 江南区 |  |  | √ |  |  |  | √ |  |  |  | √ |  |
| 良庆区 |  |  |  | √ |  |  |  |  |  | √ | √ |  |
| 邕宁区 | √ |  |  |  |  |  | √ | √ |  |  |  |  |

注：“√”为南宁市规划社会办医。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为加强南宁市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建设用地管理，促进社会办医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根据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创新引领核心区城区人口规模和辖区面积，到2025年力争建设社会办医院16家，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2387张，预留社会办医面积292亩。

|  |  |  |  |
| --- | --- | --- | --- |
| 表4 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创新引领核心区社会办医床位数及预留面积 | | | |
| 城区 | 面积（km²） | 2020—2025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 2020—2025年社会办医  预留面积（亩） |
| 青秀区 | 872 | 200 | 35 |
| 兴宁区 | 751 | 349 | 52 |
| 西乡塘区 | 1118 | 249 | 38 |
| 江南区 | 1154 | 700 | 108 |
| 良庆区 | 1369 | 349 | 59 |
| 邕宁区 | 1295 | 540 | 81 |
| 总数 | | 2387 | 373 |

## 二、两带：环大明山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带、百里秀美邕江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带

环大明山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带。依托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武鸣区、上林县、马山县和宾阳县为环大明山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带，打造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重要承载地、南宁市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集聚区。立足现有二级以上医院医疗机构分布，重点引进社会办医医疗机构对公立医院进行补充完善，将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与“医、养、管、食、游、动”等关联产业培育相融合，深入挖掘山水生态、中医药、绿色食品、休闲农业、体育运动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医养、医旅、医体等融合产业，打造“中国•大明山健康养生之都”医养健康小镇、医体健康小镇等，着力构建环大明山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带。

武鸣区。到2025年，力争建设2家社会办专科医院，床位数达到400张，建设预留社会办医面积63亩。

上林县。到2025年，力争建设1家社会办专科医院，床位数达到100张，建设预留社会办医面积18亩。

马山县。到2025年，力争建设1家社会办专科医院，床位数达到100张，建设预留社会办医面积14亩。

宾阳县。到2025年，力争建设1家社会办专科医院，床位数达到100张，建设预留社会办医面积14亩。

表5 2025年环大明山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带社会办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机构分类 | | | | | | | | | | | |
| 综合  医院 | 中医  医院 | 中西医医院 | 专科医院 | | | | | | | | |
| 口腔  医院 | 整形外科医院 | 美容  医院 | 康复  医院 | 眼科  医院 | 妇产医院 | 心脑血管专科医院 | 精神专科医院 |
| 武鸣区 |  |  |  |  |  |  | √ |  |  |  | √ |
| 马山县 |  |  |  |  |  |  |  |  |  | √ |  |
| 上林县 |  |  |  |  |  |  |  |  |  |  | √ |
| 宾阳县 |  |  |  |  |  |  | √ |  |  |  |  |

注：“√”为南宁市规划社会办医。

根据环大明山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带人口规模和辖区面积，到2025年力争社会办建设医院5家，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700张，预留社会办医面积109亩。

| 表6 环大明山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带社会办医床位数及预留面积 | | | |
| --- | --- | --- | --- |
| 县（区） | 面积（km²） | 2020—2025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 2020—2025年社会办医  预留面积（亩） |
| 武鸣区 | 3367 | 400 | 63 |
| 上林县 | 1876 | 100 | 14 |
| 马山县 | 2345 | 100 | 14 |
| 宾阳县 | 2314 | 100 | 14 |
| 总数 | | 700 | 105 |

百里秀美邕江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带。依托右江—郁江流域，自西向东串联隆安县—三江口—主城区—伶俐六景东部产业新城—西津湿地—横州市等节点，整合邕江两岸文化资源、生态资源，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沿河景观和文旅休闲设施，展示“那”文化、传统古镇文化及茉莉文化等，打造集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健康食品生产、休闲观光、文化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百里秀美邕江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带。

横州市。到2025年力争建设3家社会办专科医院，床位数达到350张，建设预留社会办医面积53亩。

隆安县。到2025年力争建设2家社会办专科医院，床位数达到200张，建设预留社会办医面积32亩。

表7 2025年百里秀美邕江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带社会办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 | 机构分类 | | | | | | | | | | | |
| 综合  医院 | 中医  医院 | 中西医医院 | 专科医院 | | | | | | | | |
| 口腔  医院 | 整形外科医院 | 美容  医院 | 康复  医院 | 眼科  医院 | 妇产医院 | 心脑血管专科医院 | 精神专科医院 |
| 横州市 |  |  |  |  |  |  | √ |  |  | √ | √ |
| 隆安县 |  |  |  |  |  |  | √ |  |  |  | √ |

注：“√”为南宁市规划社会办医。

根据百里秀美邕江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带人口规模和辖区面积，到2025年力争建设5家社会办专科医院，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550张，预留社会办医面积85亩。

|  |  |  |  |
| --- | --- | --- | --- |
| 表8 百里秀美邕江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带社会办医  床位数及预留面积 | | | |
| 县（市） | 面积（km²） | 2020—2025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 2020—2025年社会办医预留面积（亩） |
| 横州市 | 3464 | 300 | 53 |
| 隆安县 | 2264 | 200 | 32 |
| 总数 | | 500 | 85 |

## 三、两重点：康复医疗、精神专科两大重点产业

根据南宁市死因顺位较高的病例状况，以及到2035年南宁市建成千万人口大都市发展定位来看，“十四五”期间，南宁市亟需重点发展康复医疗、精神专科两大重点产业，进一步补充公立医院短板，加快推进康复医疗、精神专科等专科医院建设。

### （一）康复专科医院布局

依据《南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数据，南宁市全市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为1291807人，占14.78%，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931918人，占10.66%。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1.92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1.76个百分点。从年龄构成来看，老龄人口比重提高，老龄化进程加快。

从南宁市死因顺位病例来看，心脑血管疾病排在首位，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高、致残率高、死亡率高、复发率高，并发症多致残率较高，亟需规划建设康复专科医院，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支持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探索健康管理、老年护理、康复指导、心理关怀等为一体的服务模式，多方位满足病患的身心健康需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病、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在执业科目审批、床位设置等方面予以优先落实。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社区养老机构、周边养老院、乡镇敬老院的合作，建立区域性医养护联合体，推动健康管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为老年人提供医养护一体化服务。

从老龄化进程加快来看，中心城区是老龄人群集聚的重点区域，围绕南宁城市15分钟医疗服务圈布局康复专科医院。到2025年，大力引进康复专科医院，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邕宁区、武鸣区、横州市、隆安县、宾阳县各规划布局1家康复专科医院，规划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1350张，预留用地面积190亩。

### （二）精神专科医院布局

当前南宁市精神病二级、三级等级医院共有12家，床位数1459张，根据《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到2035年南宁市建成千万人口大都市。从精神病发病率来看，每千万人口中有50万例精神病患者，南宁市亟需引进大型精神专科医院。

统筹考虑未来城市发展方向和现有人群集聚分布，精神专科医院适宜布局较偏的区域，且距离农村30分钟。到2025年，精神专科医院规划建设要错位发展，辐射周边县域。青秀区、江南区、良庆区、武鸣区、上林县、横州市、隆安县各规划布局1家二级精神专科医院，规划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1100张，预留用地面积193亩。



图2 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一核两带两重点”产业空间布局图

# 第五章 重点任务

## 一、实施企业培育工程

### （一）培育一批优质企业

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筛选一批效益好、技术强、潜力大的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企业，采取针对性、阶梯式扶持政策，扶持做大做强。加大产业基金对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企业初创成果的投资力度，积极培育“瞪羚”“独角兽”和“隐形冠军”企业。吸引境外投资者通过合作合资的方式兴办高水平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依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建设契机，充分发挥南宁与东盟国家陆海相接的独特优势，打造区域性国际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高地，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珠江—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医疗产业入邕创办高水平医院，学习粤港澳大湾区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制定出台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 （二）培育一批新兴业态

加快发展一批专业化服务和新兴业态。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培育专业化优势。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投资者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举办有专科优势的综合医院，培育专业化医疗服务。探索建立和规范社会资本开展非急救转运业务管理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医疗服务新业态，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医疗机构以及举办名医诊疗中心、名医工作室、名中医馆、医生集团、护士集团、家庭医生集团等医疗健康新业态。

### （三）培育社会办医品牌

鼓励公立医院根据规划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技术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联合体建设，支持高水平社会办医机构成为医学院校教学基地，并作为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支持有条件的高水平社会办医机构举办临床医学院校，促进临床、科研、教学协同发展。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机构经认定后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优惠政策。在产业集聚区设置创新创业型医疗机构孵化器，培育高水平专科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办医机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国际标准认证。

## 二、实施平台建设工程

### （一）建设产业集聚平台

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平台，构建公共医学知识库、医学影像云、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开放等公共服务平台；有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远程影像、心电、病理、检验等网络中心；培育和孵化健康医疗大数据新业态、新模式。以“医保大数据服务平台”为切入点，构建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整合平台，促进三医联动“大健康服务及协作体系”建设。加强“点对点”对接，指导前海人寿南宁医院、华润广西水电医院以国际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为标准，以“精准医疗”为重点发展方向，以细胞科技和肿瘤治疗为主要特色，构建医疗产业孵化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和医学人工智能研发平台，推动健康医疗产业集聚化、特色化、国际化、品牌化、高质量发展，打造立足南宁、覆盖广西、辐射中南、面向东盟的精准医疗产业集聚区。

### （二）打造重点开放平台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开放合作，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医疗服务提供者来邕投资办医、医师来邕行医，配合自治区继续推动两广医疗养老服务一体化和跨省异地就医费用联网直接结算，搭建自治区级大健康产业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活动平台。继续办好中国—东盟卫生健康合作论坛。充分利用南宁生态环境的独特优势，根据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和推进南宁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需要，创办和承接层次丰富的专业会展和学术交流活动，搭建多层次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合作交流平台。加强与粤港澳、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沿线区域交流合作，开展“康企入邕”等专题推介活动。

### （三）搭建产业服务平台

支持建设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转化医学中心等新型创新平台。支持建设干细胞科研平台、健康衰老研究院、探索建设器官移植科研平台。支持健康医疗领域国际知名科学家与实验室在南宁建立研发机构和平台，搭建前沿医疗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探索以临床试验为核心业务的创新医疗。建立产学研医供需对接机制，加强创新成果就地转化率。支持有实力的科研机构、高校、大健康产业链上的代表性企业和用户共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业化和示范应用等功能一体化的协同创新研究院。鼓励医疗机构尤其是三级甲等医院与健康企业之间合作，形成“示范应用—临床评价—技术创新—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鼓励由国内领先的医疗设备企业、医疗IT企业、医疗机构、医学和人工智能研究机构等组建医学人工智能研发和转化平台。

### （四）建设智慧康养平台

引入先进技术，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提高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服务水平，建设医疗、养老、养生相融合的智慧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服务平台，通过云医院、云健康、体医融合等平台将市三甲医院、对口城市医疗专家、县人民医院的专家有效联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水平，增强县级人民医院专业医疗技术，实现首诊在基层，小病不出乡，大病少出区。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针对家庭、社区、机构、旅居等不同应用环境，发展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陪护机器人等，打造智能大健康医疗养老新生活。

## 三、实施招商引资工程

### （一）强化项目滚动接续

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围绕“银发浪潮”日益增多的康复、护理、医养结合等方面服务需求，紧抓儿科、精神、妇产、眼科、医疗美容等社会紧缺的医疗卫生服务专业领域需求，大力引进第三方机构在医学检验、血液透析、医学影像等方面需求，强化重大项目对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以医疗管理和医疗服务等领域为重点，遴选实施一批体量大、关联广、带动强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打造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全产业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建立项目库和“库长制”工作机制，健全抓大项目招商引资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强化要素保障，强化氛围营造，强化项目督查考核。加大社会办医项目策划生成力度，推动更多项目落地建设，引导更多民间资本投入中小企业对接项目。

### （二）大力引进社会办医

发挥“强首府”战略优势，大力引进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地区企业投资民营医疗机构，重点引进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与外资合作开办社会办医院，开展国际知名品牌医院兴办合资合作实体试点等。明确社会办医的功能定位，引导社会办医向“专、精、优”方向发展，重点发展专科医院和高端医疗，与公立医院实现优势互补。

### （三）鼓励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加大社会办医领域开放力度，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机会，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模式与公立医院合作办医，探索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兴办集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以心血管为特色的强专科、综合医院，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设立基金、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规模较大的PPP项目合作办医，优化医疗供给结构。

### （四）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

鼓励高端医疗机构、保险企业与高校合作，合办相关专业或设置定向班培养相关人才。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为主，重点引进硬件条件好、就诊环境优、医疗技术高的优质医疗企业。建立完善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创新建设模式、融资模式、运营模式，保障民间资本进入后能够获得合理回报。鼓励国内健康保险龙头企业开发覆盖南宁市高端、对外医疗相关险种，鼓励合规的高端、对外医疗机构与MSH等国际知名医险合作，纳入其全球医险支付支持机构范围。

## 四、实施医育结合工程

### （一）构建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意见精神，推动实现“幼有所育”目标。鼓励用人单位积极挖掘现有资源，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发挥工会组织作用，通过自建自营或委托经营的方式举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加强托育机构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的功能衔接，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模式支持新建、改建、扩建、联建一批多功能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健全志愿服务项目库。

### （二）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管理制度规范

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托育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运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全过程加强监管，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动态评估、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进行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与婴幼儿照护相关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切实保障安全性。

### （三）加强婴幼儿照护政策保障体系建设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采取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给予扶持，在预算内按每个新增托位给予相应补助，通过利用财政预算内资金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着力增强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加快人才队伍培养，将照护服务从业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成立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机构，制定出台全市婴幼儿照护培训监督指导、0-3岁养育照护工作规范，开展托育机构和儿保人员业务培训及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 （四）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

为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就业扶持政策。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传统媒体以及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和互联网优势，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早期发展科普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推进“医育结合”，做实做细婴幼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提升妇幼保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 （五）推动区域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验收交付使用。支持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场所及亲子活动设施，完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鼓励社区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建设，就近建立帮带照护关系，提供公益性照护服务。

## 五、实施供给提升工程

### （一）持续加强社会办医

出台支持社会力量办医配套政策，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进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支持社会力量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美容、精神等专科医院以及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领域发展专业化服务，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老年病、临终关怀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国内外知名医疗集团来邕举办高端、特需等医疗机构，加强传染病、精神心理、妇女儿童等专科医院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等专业医疗机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共同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强财政资金在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扶持力度。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推进医师多点执业，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实行协议管理。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方便快捷的就医流程，营造舒适温馨的就医环境。增加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供给，发展高危人群健康体检、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干预等服务。

|  |
| --- |
| 专栏10 社会办医服务建设重点 |
| 基层医疗机构/设施建设。以PPP模式为主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运营市县和基层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拓展完善疾病诊疗范围，固强补弱，弥补医疗资源不足。  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提升。依照“集团化、整合化”发展理念，引进国内龙头医疗集团，探索、创新合作方式，有效整合南宁市医疗资源，通过集团内部资源调配、人才培养、名医（团队）引入，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  政企合作。引进有医疗机构运营经验的个人或专业医疗运营机构，通过BTO、BOT等模式进行PPP合作，建设运营社区服务站等基层卫生医疗服务机构，更新完善现有机构的医疗设施设备。  全科医生/诊所。放开全科医师创业准入，鼓励有资质的全科医师于基层医疗机构周边自主开设全科诊所；由医疗机构提供影像、医技科室、药房、手术室等硬件设施，全科医师提供诊疗服务。  人才定向培育。以政府补贴等方式，支持市内医学院、含医科的综合大学等各高校定向招收医科学生；鼓励优质、有实力的企业与高校合作，成立校企联盟等，高校负责学生教育培训、人才输送；企业提供实习、实践教学场地和就业优先等就业保障。 |

### （二）增加商业保险供给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健康南宁行动，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提供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多领域的适应群众需求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服务，发展商业补充保险。推动商业保险、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融合发展，逐步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健康保险保障范围，提供与癌症筛查、诊断和治疗相关的产品，服务国家“癌症防治实施方案”。提供与医疗旅游相衔接的健康保险服务。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研发疫苗接种不良反应补偿保险、老年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研发适合居家、社区及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产品。提高健康管理费用在健康保险保费中的列支比例，创新完善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妇幼保健等健康类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有序投资设立中西医等医疗机构和康复、照护、医养结合等健康服务机构。大力发展针对婴幼儿托育人群的责任保险、人身保险，鼓励婴幼儿托育机构积极投保校方责任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

### （三）建设保险服务平台

探索设立南宁市大健康和医疗管理产业保险交易中心，依法合理利用商业保险、医疗卫生服务等领域数据资源，建设南宁市大健康和医疗管理产业保险发展的枢纽型、功能性平台。依托南宁市大健康和医疗管理产业保险交易中心，建立南宁市大健康和医疗管理产业保险挂牌交易服务平台、保险产品创新平台、核保理赔服务中心和健康管理支撑服务中心，拓展商业大健康和医疗管理产业保险增值服务功能。支持和推动商业保险、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大健康和医疗管理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大健康和医疗管理产业保障体系、服务体系和管理体系转型升级。

### （四）完善保险支持政策

推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机构之间的数据交流，实现居民医疗费用直接理赔支付。促进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民政救助等的衔接，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参与社会医疗保险的经办代办业务，积极参与医保控费。探索发展邕江健康保险业务，提高邕江健康险的公众知晓度和覆盖度。持续推进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项目，鼓励研发商业补充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支持医疗机构与商业保险公司开展合作。

## 六、实施产业融合工程

### （一）推动医疗与医药融合

围绕重大疾病防治和临床诊疗需求，重点发展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医学影像产品等领域中高端医疗器械。开发健康促进、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生产高品质的家用理疗、按摩、养生保健器械和智能养老监护设备。重点发展以高端仿制药为主的化学仿制药和新型剂型化药改良新药，引进抗体药物、疫苗、重组蛋白药物等领域龙头企业和团队，依托穿心莲、金银花等道地药材资源，支持医疗机构和中药企业采用“订单采购”等方式建设“定制药园”。完善中成药加工、制剂等关键技术，重点发展中药精制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标准汤剂等中药饮片产品，积极发展化学仿制药和改良新药，引进抗体药物、疫苗、重组蛋白药物，支持企业开展靶点生物类临床试验。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投资设立新药研发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凤巢湖生物医药港和临空生物医药园区。

### （二）推动医疗与养老融合

加强部门协作，统筹社会各方面资源，实现医养融合发展。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开办具有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和能力的老年医院、老年康复专科医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健康管理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对于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医疗行业和养老行业的双重政策优惠。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产权证明实行互认。鼓励开发老年健康商业保险。推动老年医学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发展，提高老年病和失能失智早期发现、诊断、治疗、康复和护理水平。加强康复护理器材设施研发，推广老年人可穿戴健康设备应用，加强老年人群健康管理。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搭建老年人医疗救治转诊绿色通道。支持社会资本进入老年健康产业市场，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兴办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提供老年健康服务。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开展老年人健康关爱服务活动。

### （三）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

依托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在全国的优势地位，重点培育“健康+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环大明山健康旅游圈、昆仑大道中医药温泉养生旅游带等健康旅游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以强身健体医疗技术为核心的疗养精品旅游产品，实现医疗健康与健康旅游、养老养生等联动发展，做大现代医药康复疗养、医疗养生、药膳养生、美体养颜等旅游产品。依托市森林资源优势，发展森林康养旅游产品，培育一批森林康养基地。把医疗卫生资源和传统旅游资源创新融合，发展新业态旅游产品，打破传统旅游的“吃、住、行、游、娱、购”六因素的旅游格局，让消费者体验到新兴的、内涵丰富的旅游形式。引进生物技术产业，深化养生保健、健康照护等合作，开发高端健康体检、医学美容、养生护理、医疗保健等健康旅游项目，推进全市健康养生旅游的发展。

### （四）推动医疗与健康食品融合

深入挖掘药膳传统文化，结合道地药材优势和地方特色饮食习惯，制定南宁药膳标准和目录，举办药膳大赛。依托横州茉莉花茶、马山黑山羊等，推进健康食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和多功能融合，推进高附加值产品精深加工，积极发展地方特色主食、养生保健和食药同源食品、药用化妆品等。推进从经典古方中挖掘健康养生保健品和功能性食品，以药食同源药材为基源的食品，推动以传统动植物为原料的美容日化产品开发。支持开发缓解疲劳、增强体质、术后恢复、四时养生等个性化药膳食品，推进中医养生食疗产业发展。加强医疗与食疗药膳文化交流，支持科研院校、龙头企业加强技术研发体系建设，提高健康产品附加值。

### （五）推动医疗和体育融合

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相关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支持体卫融合科学研究，推动体卫融合研究中心、慢性病运动干预研究中心建设，开展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试点，推动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社会体育组织以及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会康复康养机构等资源整合运用。建立运动处方库和体卫融合专家库，加快体卫融合专业队伍培养。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制定运动促进健康机构、体育运动专科医院建设标准，推动建设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机构。依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体卫融合健康驿站或健康小屋，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健康和康复专科门诊。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建设运动康复医学专科，与社会资源共建，开展运动康复医学服务，为不同人群提供有针对性地运动康复方案。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将体卫融合纳入相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产业引导资金中设立体卫融合项目类别。

### （六）促进医疗与互联网融合

打造“健康南宁”公众平台，向居民提供医疗服务和健康服务，包括家庭医生签约、预约挂号、充值缴费、检查检验报告单查询、卡余额查询、费用清单查询、个人健康档案查询、在线支付等功能。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互联网医院平台建设，推动互联网诊疗服务，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导医、预约、咨询、指导、随访、监测等在线健康管理服务。加快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医疗服务领域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分级诊疗制度落地。推进大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提供医疗分析价值数据，引导整合线上线下企业的资源要素，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变革和效能提高。

### （七）推动医疗与乡村振兴融合

以穿心莲、金银花等道地药材资源为主，支持医疗机构和中药企业采用“订单采购”等方式建设“定制药园”，依托乡村人力资源丰富特点，带动乡村就业创业充分衔接乡村振兴。鼓励社会办医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家庭医生与贫困户在疾病诊疗、健康体检、随访、指导康复等专项帮扶，提高贫困户健康知识水平和自我保健技能等，出台有效措施激励社会医疗服务力量参与扶贫，通过社会办医参与健康治理综合提升每个人的疾病预防能力、治疗参与能力和治疗后康复能力等。明确社会办医机构的权利与责任，注重协商参与、必要的扶贫数据获得、医疗技术帮助等权利，加强农村人群信息接收渠道、防范意识、医疗防护等公共卫生安全治理，实现公共卫生安全监测与预警体系的下沉与普及。以社会办医服务能力提升为着力点，通过健康治理目标、主体关系及制度保障的优化创新，实现欠发达地区健康治理效能的有效提升，促进医疗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用地保障

充分利用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契机，统筹考虑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需求，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对列入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符合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需求的企业，依法优先安排土地指标，切实保障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建设发展用地。合理安排社会资本营利性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机构以有偿方式用地，鼓励地方完善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服务设施运营长效机制，对使用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服务的，予以无偿或低偿使用。鼓励符合规划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用于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机构项目建设。对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政府和事业单位用房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医养结合或养老机构。对利用现有空房举办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可按规定调整房屋使用功能。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将社会资本办医所需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医疗机构等健康服务业基础设施，并给予用地等政策支持。

## 二、强化技术创新

探索建立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与健康医疗深度融合，建立互联网医院，提供个性化、精准、高效的医疗服务。支持企业与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协同创新，以产业链、服务链布局创新链，形成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产学研一体化利益共同体模式。创新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吸引高校、科研院所到南宁开展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吸引高层次人才团队以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现金等方式入股建立孵化器，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到南宁转化、产业化。突出技术创新发展引领，着力构建前沿基础、瓶颈技术和临床诊疗新技术齐驱并进的格局。发展医学前沿诊断技术，加强慢性病防控、精准医学、新型健康产品等关键技术突破，推动创新药物开发、加快医疗器械国产化应用、促进中医药现代化，增强常见病、多发病、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加强临床医学中心、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促进重大项目研究、重大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推动医学科技进步与科技创新。

## 三、强化人才支撑

加强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人才后备力量建设，培育大健康医疗领域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实施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人才战略，引进一批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创业精英，培育一批规模适度、专业水平较高、管理能力较强的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所作用，引导医学院校和职业院所增设与大健康医疗服务相关的健康管理、健康养老、医养结合等学科专业。加快建设实训基地，打造人才培育实体，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产教融合。加快培养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服务行业紧缺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健康服务从业人员以及科普宣传等复合型人才。建立体医融合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心肺预防康复专业。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大中专院校对口专业毕业生从事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服务工作，重点培养医疗、护理、养老等专业人才。引导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按照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成果新机制，建立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人员培训基地。社会办医机构人员与公立医疗机构人员享有同等职称评审待遇，且不受岗位比例限制。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引进和培养人才，对社会力量办医院在重点专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地位评定等给予公平政策。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本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的，按照规定享有同等待遇。

## 四、加大财政支持

充分发挥好财政性资金对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的引导作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投融资体制机制。建立财政资金的支持机制，加大对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统筹相关部门有关资金和补贴优先投向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项目建设；发挥好政府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贴息、补助、奖励引导、资本金注入、应用示范补助等方式，撬动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特别是经营主体加大对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积极引导社会投资资金、创投基金等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大健康医疗领域，形成多层次融资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投资基金。政府依法合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大健康医疗和管理产业特色发展。

## 五、完善保险支持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具体服务管理上执行统一政策。社会办医院和公立医院均执行国家、自治区印发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范围与标准。参保患者在同一级别、同一类别的社会办医院或公立医院就诊的报销比例一致。参保人员不论在社会办医院或公立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刷卡结算的政策一致。鼓励保险公司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序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序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推动商业保险机构遵循依法、稳健、安全原则，以战略合作、收购、新建医疗机构等方式整合医疗服务产业链，探索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提供形式。

## 六、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行政审批标准化，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简化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允许境外投资者以合资、合作形式设立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连锁、集团化经营。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主选择设置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消毒供应等诊疗科目（科室）；不设置相关诊疗科目（科室）的，可由其他具备资质的医院、独立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和消毒供应等机构承担相关业务。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执行与公立医院统一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的准入条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康复专科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和高端医疗服务机构，以及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和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加快社会办中医类机构发展。